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0111民初9577号

原告：王家权，男，1968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叶宇，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牛婧，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徐小红，男，1963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，

被告：高申云，男，1954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，

原告王家权诉被告徐小红、高申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家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宇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徐小红、高申云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家权诉称：2012年12月11日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编号为55102012121101的《借款协议》、《还款提醒函》。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：两被告向原告借款81000元，用于房屋装修，为期两年；采取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，每月偿还本息3869.94元，被告逾期的，应承担违约金为应还本息的10%，不低于100元，每月单独计算，直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；并承担当月应还本息0.05%的罚息直至借款期结束，每月单独计算；两被告未按约定还款或其他违约而带来的调查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由两被告承担；被告有任何违约行为的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被告承担还款、支付违约金、罚息、实现债权费用。《还款提醒函》明确告知了两被告每月应还款金额、还款时间、逾期违约金、罚息等。《借款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于2012年12月11日通过网上银行转入被告徐小红指定账户60000元，现金支付给徐小红21000元，共计81000元，履行了出借义务。两被告借款后一直未予偿还借款本息。鉴于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每月1.25%，又约定被告逾期还款时，应承担每月每期应还款数额10%违约金、每日0.05%的罚息，合计数额已超过法律保护的范围，故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%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。请求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于2012年12月11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；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81000元、逾期还款损失赔偿金78192元（自2012年12月11日起，按月利率2%计算至起诉日，期后顺延至款息结清日止），合计159192元；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被告徐小红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被告高申云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2年12月11日，原告王家权与被告徐小红、高申云签订一份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甲方（共同借款人）徐小红、高申云，乙方（出借人）王家权，乙方出借甲方人民币81000元，甲方按月等额偿还本息3869.94元，还款分期24个月，自2012年12月30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；甲方逾期还款应向乙方支付罚息和逾期违约金，罚息每日按当月直至借款期结束的应还本息的0.05%收取，逾期违约金按照应还本息的10%，不低于100元，每月单独计算，直至借款本息金额清偿。《借款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于2012年12月11日转给被告徐小红60000元，两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款81000元的借据。两被告借款后，从第一个月起即违约未还款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也未偿还借款本金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、被告身份证复印件，《借款协议》，《还款提醒函》，借款借据，网上转账回单，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王家权与被告徐小红、高申云借贷关系明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原告陈述转账支付被告60000元、现金支付21000元，不符合常理及交易习惯，本院确认原告实际出借金额为60000元。原、被告在《借款协议》中既约定了借款利息，又约定逾期还款违约金及罚息，而利息、违约金、罚息之和已经超过年利率24%，现原告请求被告按月利率2%支付逾期还款损失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鉴于原、被告《借款协议》约定的合同期间已经届满，本院无需再予以解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徐小红、高申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王家权借款本金60000元，并支付原告王家权利息、逾期还款损失（以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2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王家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484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4284元，由原告王家权负担1112元，被告徐小红、高申云共同负担317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方业泉

人民陪审员　　浦丽星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曙东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奚雨杭